

ཞིན་ཏེ་རྫོང་མི་དམངས་འབྲུག་མི་ཚོགས་ཆེན་
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
བྱུང་ལས་ལྷན་ཁྲུན་ཁང་གི་ཡིག་ཆ།
常务委员会文件

兴人〔2025〕12号

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兴海县2024年县本级财政
决算的报告的决议

(2025年9月29日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通过)

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兴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兴海县2024年县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会议原则上同意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24年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合理安排财政支出，严格财政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县本级财政决算工作任务。全县财政收支平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全县经

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要求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征管，挖掘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行为，防范财政风险；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兴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抄送：县政府办，县财政局，人大常委会主任、各副主任，档。

兴海县人大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